

证券代码：870790

证券简称：蓝色星际

主办券商：华兴证券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管，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融资系指因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所需，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个人筹集资金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银行票据贴现、信用证业务等。公司直接融资行为，如定向发行股票等，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融资活动应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融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统一性原则：公司对融资实行统一管理，对融资进行风险管控；
- （二）效益性原则：公司各级机构应当合理采用融资方式，提高融资资金的效益性，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渠道；
- （三）安全性原则：权衡资本结构(权益和负债比重)；
- （四）适量性原则：慎重考虑偿债能力，避免出现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
- （五）合法性原则：公司融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接受国家宏观调控。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发生的对外融资。

第二章 对外融资的管理和决策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长为公司融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融资活动做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实施融资管理的职能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的融资申请，财务负责人是融资业务全面负责人：

- （一）负责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及具体实施办法的制定；
- （二）负责公司年度融资方案的编制和实施；
- （三）负责公司融资的策划、论证、实施及跟踪管理；
- （四）负责对下属子（分）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 （五）负责相关融资文件的收集、整理、保管、归档。

第七条 单笔融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会批准。

单笔融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董事会审批。

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对外融资事项外，其他融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如借款人需要提供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则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构成关联交易或/及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 任何融资行为均应签订书面合同，并应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借款合同的归集和管理，正确核算借款利息，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如需办理展期手续的，应及时同贷款单位进行联系，并按本制度规定获得批准后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章 对外融资的监督

第九条 公司发生有关融资事项时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对有关融资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提请融资事项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有关融资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会报告。

第十二条 融资业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检查是否按照规定的职责与授权范围办理相关融资业务；
- （二）检查是否按照审批的融资计划用途使用资金，如有变动是否经授权批

准；

（三）检查与融资业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将视其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批评、经济性处罚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公司有权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相关人员违反我国刑法，公司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若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